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鄭雅篷

被告 陳世元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0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4 書 記 官 林 昀 蓊

05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6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1年9月（推
07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7月23
08 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10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11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
12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
13 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理費用總計金額為
14 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100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萬7,200
15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720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
16 修車工資1萬0,900元、烤漆費用1萬5,0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因
17 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2萬8,620元（計算
18 式：2,720元+10,900元+15,000元=28,620元）。